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3]0038 号）的要求，现将年报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根据公司在重组中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公司 201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37.86 亿元，毛利率约为 28.38%。但根据公司 2012 年报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30.08 亿元，毛利率约为 32.46%。收入远低于预期，但毛利率则高于预期，请公司按照利润表科目逐项解释公司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的差异原因，并在主营业务分析中补充说明。

公司在重组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大华对公司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6 号审核报告）与 2012 年公司实际盈利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金额	差异占预测数比重	差异原因
一、营业收入	378,616.28	300,825.86	-77,790.42	-20.55%	作出盈利预测的依据是 201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较好，继电器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增长趋势。2012 年随着欧债危机深入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经济增长也受到较大影响。全球继电器市场经历了 2010 年、2011 年爆发式增长后，2012 年回归至正常增长水平，公司

					产品销售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二、营业成本	271,163.68	203,187.29	-67,976.39	-25.07%	<p>(1)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规模下降是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2) 盈利预测时，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稳定性，同时重组方考虑业绩承诺的压力，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预测毛利率仅为 28.38%，低于 2010 年、2011 年实际的毛利率 31.09%、31.26%。这是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p> <p>(3) 2012 年公司管理层狠抓成本管理，通过技术改进降低原材料成本且 201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银材、铜材、铁材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这是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的重要原因。</p>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23.56	1,774.05	-449.51	-20.22%	2012 年实际营业收入相比预测下降，对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
营业费用	17,299.13	13,877.79	-3,421.35	-19.78%	2012 年实际营业收入比预测收入下降，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奖金、销售佣金、运输费等费用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相匹配。
管理费用	38,876.89	33,958.57	-4,918.32	-12.65%	2012 年公司实际收入业务规模相比预测规模降低，管理费用中变动费用相应降低，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因此管理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财务费用	6,814.24	4,267.02	-2,547.22	-37.38%	2012 年实际销售收入相比预测下降，营运资金规模相应降低，贷款产生财务费用相应降低；此外，2012 年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也是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	739.36	739.36	-	盈利预测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201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2.66	212.66	-	盈利预测未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 年公司向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42,238.78	43,234.44	995.66	2.36%	公司 2012 年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毛利率，2012 年原材料中银材、铜

					材、铁材价格下降及技术改进降低原材料成本致使生产成本比预测下降较多、财务费用相比预测大幅度下降等因素导致 2012 年实际营业利润相比预测上升。
营业外收入	-	3,438.23	3,438.23	-	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201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减：营业外支出	-	160.58	160.58	-	盈利预测时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构成。
四、利润总额	42,238.78	46,512.09	4,273.31	10.12%	营业利润变动的情况及获得大额政府补贴所致。
减：所得税	7,401.28	6,695.09	-706.19	-9.54%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虽较预测金额高，但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收到部分营业收入免税等因素影响，2012 年实际所得税费用较预测有所下降。
五、净利润	34,837.50	39,817.00	4,979.51	14.29%	差异原因见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4.60	27,912.52	4,157.91	17.50%	差异幅度高于净利润差异幅度，主要是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平均增长幅度。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4.60	25,795.01	2,040.41	8.59%	差异幅度低于净利润差异幅度，主要系盈利预测不预测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低于原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系作出盈利预测的依据是 201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较好，继电器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增长趋势。2012 年随着欧债危机深入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经济增长也受到较大影响。全球继电器市场经历了 2010 年、2011 年爆发式增长后，2012 年回归至正常增长水平，致使公司 2012 年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9%、31.26%、32.46%，

2012 年实现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管理层狠抓成本管理，通过技术改进降低原材料成本且 201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银材、铜材、铁材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重组时公司盈利预测 2012 年的毛利率仅为 28.38%，主要是重组方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 业绩承诺压力，对公司毛利率进行了较为谨慎的预测。

公司将上述分析情况在公司 2012 年报（修订版）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主营业务分析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请公司在成本分析表中增加披露本年度及可比期间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报（修订版）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的成本分析中增加披露 2012 年度及上年可比期间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0,525.67	64.42%	142,018.67	66.83%
其中：铜材	24,550.21	13.12%	29,150.28	13.72%
铁材	11,906.07	6.36%	10,569.36	4.97%
漆包线	13,817.85	7.39%	22,308.71	10.50%
银材	47,748.70	25.52%	50,957.12	23.98%
工程塑料	22,502.83	12.03%	29,033.20	13.66%
动力能源	3,926.11	2.10%	4,438.29	2.09%
其他成本	62,634.84	33.48%	66,044.81	31.08%
生产成本合计	187,086.62	100.00%	212,501.77	100.00%

三、请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的形成原因，以及预计收回的时间。

2012 年 12 月，厦门宏发收购自然人崔榕萍、郭国裕分别持有的厦门森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现已更名为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21.06%、14.88%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13 日，厦门宏发向森源电气增资 1,487.88 万元货币资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厦门宏发持有森源电气 55.00% 股份。2012 年，公司将森源电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3月22日，森源电气与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森源电气将1000万元款项出借给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1日。2012年12月5日，厦门宏发与崔榕萍、郭国裕签署《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厦门森源电气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书》，约定森源电气向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由崔榕萍、郭国裕负责催收，届时如发生借款方未能按时偿还或坏死，则该笔款项由崔榕萍、郭国裕向森源电气偿付。2013年3月21日，森源电气已收回该笔出借的款项。

2011年11月16日，森源电气与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森源电气将500万元出借给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1年。2013年1月14日，森源电气已收回该笔出借的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收购森源电气之前，森源电气借出的款项。截至目前，森源电气上述出借的款项均已收回。

四、请提供浙江优普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股权结构等，并检查公司与浙江优普电器有限公司是否还存在《上市规则》中的各种关联关系。

答复：

根据浙江优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普”）的工商查询资料，浙江优普成立于2011年1月5日，自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肖苇	450	90%
吴柳漪	50	10%
合计	500	100%

在公司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2012年2月浙江优普及其股东吴肖苇、吴柳漪，重组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浙江优普与重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11月1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胡秀玉、吴银峰、方安林

为该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09年、2010年该公司为厦门宏发前五大销售客户）、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方安林、胡秀玉为该公司股东，2009年、2010年该公司为厦门宏发前五大销售客户）、浙江优普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确认函》：

（1）吴银峰与胡秀玉为夫妻关系，方安林为吴银峰的姐夫，吴肖苇为吴银峰的女儿，吴柳漪为方安林的儿媳。

（2）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2011年1月5日，吴肖苇与吴柳漪成立浙江优普电器有限公司承接了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原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关系。

（3）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宏发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优普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浙江优普为吴银峰家族控制的企业，吴银峰家族控制的企业自1998年前后就开始销售厦门宏发的相关产品，其为厦门宏发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2012年度的每股收益是按照反向收购计算出来的，股本基数较小。如2013年度公司盈利情况与2012年变化不大，公司每股收益将明显下降。请公司在每股收益下增加附注，提示上述风险，并提供按照年末股份数计算的每股收益。

答复：

在2012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数据”的表格下方补充内容如下：

以公司2012年末股本总额476,639,237股计算，则公司2012年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4元/股。若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加权平均股份数量的增加，每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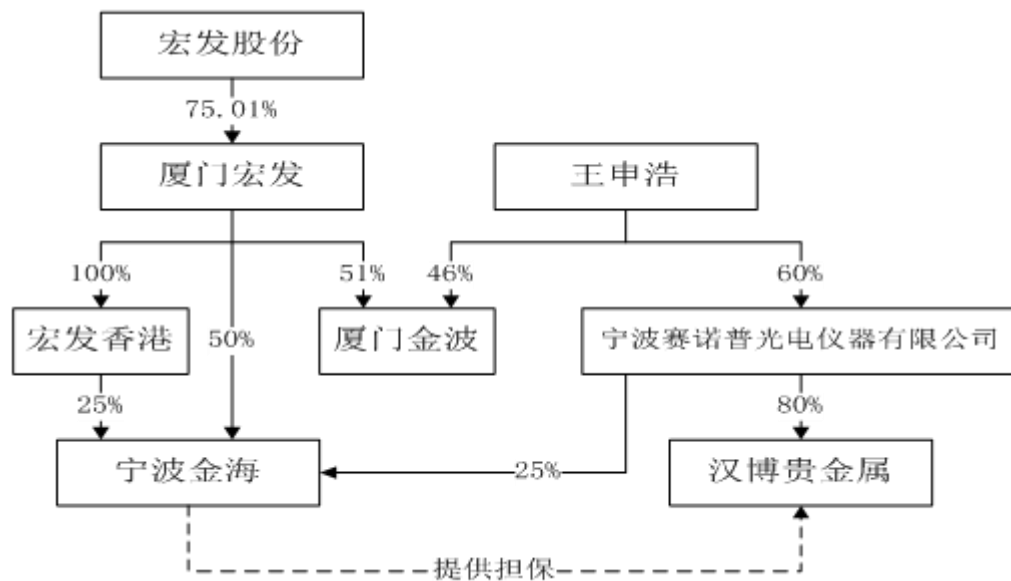
益将会明显下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请公司说明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并说明担保事项的形成原因。

答复：

(一) 公司与被担保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的关系

目前，公司与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博贵金属”）的关系图如下：



2013年3月13日，汉博贵金属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汉博贵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申浩，王申浩持有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6%的股权，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王申浩持有宁波赛诺普光电仪器有限公司60%股权，宁波赛诺普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王申浩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的合营者。除上述关系外，汉博贵金属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五条规定，仅存在“与该

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的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申浩为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的合营者，两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厦门金波、宁波金海与公司2012年相应财务指标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厦门金波	宁波金海	宏发股份	厦门金波占 宏发股份的比例	宁波金海占 宏发股份的比例
	2012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11,472.51	14,846.41	296,190.16	3.87%	5.01%
总负债	8,568.60	6,946.04	130,546.50	6.56%	5.3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903.90	7,900.37	111,779.79	2.60%	7.07%
项 目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645.10	20,481.94	300,825.86	8.86%	6.81%
利润总额	360.20	2,531.13	46,512.09	0.77%	5.4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54.86	2,202.55	27,912.52	0.91%	7.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厦门金波、宁波金海相应财务指标占同期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均低于10%，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汉博贵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下属企业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下属企业从汉博贵金属购买银丝材，其定价方式为按金属资讯网公布的白银价格+1.2%废损率+材料加工费。采购材料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银材为公司生产继电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银材价格昂贵，若进行备货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为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下属企业为汉博贵金属提供担保，由汉博贵金属取得银行借款采购银材加工后供应给公司下属企业。公司下属企业对汉博贵金属的担保行为在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